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寓中国传统孝文化教育于当代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中

郭云芳 | 最后更新: 2006-11-28

# 寓中国传统孝文化教育于当代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中

郭云芳

**[内容提要]** 在传统中国社会和文化中,孝具有根源性的重要作用。因而,传统的中国文化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称为孝文化;传统的中国社会,更是奠定于孝道之上的社会。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运用文献法、比较法、逻辑推理法对中国传统孝文化与当代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进行研究。文章认为:孝德是中国传统道德的元德;中国传统孝文化含有“保全身体”、“敬养父母”、“承志立身”、“慎终追远”等合理内核,这些内核有助于当代青少年自爱精神的培养与敬养父母意识的养成,是提高当代青少年道德素质的起点;文章认为孝文化的外衍有助于当代青少年勤俭精神、自强不息精神的培养,是形成青少年和谐人际关系的价值渊源;在此基础上,文章通过对孝文化的泛化的论述,指出孝文化是培养青少年爱国主义精神的文体根源,并分析了孝文化与民族振兴的内在逻辑关系。文章指出:弘扬中国传统孝文化,将其精华内化为当代青少年的自觉意识,使当代青少年形成“孝”的观念,对于加强与改进当代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具有巨大的作用,这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正本清源的作用。

**[关键词]** 孝文化,当代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 一、前言

思想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和政府历来予以高度重视。尤其是近几年来,党中央采取了许多措施以加强和改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这些都说明了我党对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视,同时也说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课题,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2001年

9月20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爱国守法、明理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二十字基本道德规范及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进一步为公民道德建设指明方向。2004年2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除了阐述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外，还就具体的制度做了相关规定。这些规定体现了党和政府在这方面力度的强大，既有理论上的指导，又有实践上刚性的规定，多角度、全方位的对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指明方向、提出要求。2006年3月4日胡锦涛同志提出，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八荣八耻”涵盖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容，是中国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鲜明表达，为公民尤其是青少年道德建设树起了新的标杆，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青少年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加强和改进当代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把他们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于全面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确保我们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但同时，在2004年2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现状总结如下：“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假冒伪劣、欺骗欺诈活动有所蔓延；一些地方封建迷信、邪教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成为社会公害；一些成年人价值观发生扭曲，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滋长，以权谋私等消极腐败现象屡禁不止等等，也给未成年人的成长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在各种消极因素的影响下，少数未成年人精神空虚，行为失范，有的甚至走上了犯罪的歧途。这个总结较为客观，可以反映我国青少年道德的现状。

青少年群体特殊的社会作用及思想道德现状决定了我们要多渠道，多角度地加强和改进当代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本文即在这种背景之下，将自己所学所思与社会所需相结合，从中国传统孝文化的角度挖掘丰富的思想道德建设素材，望能对这项工作有所帮助。

## 二、中国传统孝文化的历史考察与功能探析

### 1. 中国传统孝文化的历史发展轨迹

孝道是中国传统最重要的美德之一，在所有的传统规范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人类文明不管进化到何种程度，孕育、出生、成长、衰老、直至死亡，这一过程乃是一切正常人的必由之路。从这个意义上讲孝道就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传统的中国文化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称为孝的文化；传统的中国社会，更是奠定于孝道之上的社会。“孝”文化是中国特有的，它有着悠久的历史。在甲骨文中“孝”是一个会意字，它的意思是小子挽扶着长着长长胡须的老人。《说文解字注》对“孝”的解释为：“善事父母者”。《尔雅·释训》云：“善父母为孝”。由此观之，“孝”的基本含义是善于侍奉和赡养父母的意思。然而，这仅仅是字面上所作的解释，传统中国文化中孝亲观念的内容远远超过了它的字面意义。从内容上说，孝道的范畴包括尊养父母、友爱兄弟、和睦妯娌、团结连襟、尊师崇贤、敬长爱幼、扶贫

济困,以及热爱人民、热爱祖国等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孝有两种形态:狭义的孝是赡养父母,即父母年老后,身体的衰弱不能劳动,子女要主动奉养父母,使他们得以安度晚年;广义的孝指奉献社会,即做一切事情要合乎道德规范,能受到人们的称赞,使父母在精神上获得安慰和满足。实际上这样的孝涉及了子女的整体行为。简言之,孝道的基本内容包括尊老、敬老、养成老、送老,不外乎“敬爱父母,返思祖先”。从动机来看,孝是一种敬本心理;从效果看,孝又是一种管理手段,它将礼法的外在约束与仁义的内在自觉相统一,为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目的服务。

如果说爱是人类得以延续的纽带,那么孝就是它的基石;爱创造了生命,孝使生命有所负重。由于孝道是以血缘为基础形成的感情纽带,它必然将普天下中国血统的华人都维系在一起。同是中国人,对中国祖先之孝,对华夏文化之爱,使你无论起到那里,都改变不了一颗中国心。从这一点说,孝道即是爱国,又是爱中华民族。

## 2. 中国传统孝文化的合理内核与社会功能

(1) 中国传统孝文化的合理内核。我国古代有着丰富的孝道文化,其中有值得继承和弘扬的东西,也有必须加以抛弃的糟粕部分。本文从“孝”的最基本的意义上来吸收传统孝道文化中的精华,并加以继承和弘扬。总的讲,其主要方面有:

①要保全体。《孝经·开宗明义章》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保全体以至发肤,是孝行的起码要求,是最初步的践行孝道。敬养父母以保全体为前提,孟子对此点有如下论说:“事,孰为大?事亲为大。守,孰为大?守身为大。不失其身而能事亲者,吾闻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亲者,吾未之闻也。”这里的意思是若是毁伤身体,自身残疾,就不能尽到敬奉父母的责任;即使身体健全,但品行不端,名声有损,也是尽不敬养父母的职责的。因此,全身是事亲的前提,而全身又是为了更好的敬养父母,实现孝道。保全自己的身体还有更深层的意思,那就是不要使自己生病,更不能陷自己于不义而使父母担惊受怕,也就是说保全体、保全名望是为了不要给父母增加精神负担。朱熹注:“言父母爱子之心,无所不至,惟恐其有疾病,常以为忧也。人子体此,而以父母之心为心,则凡所以守其身者,自不容于不谨矣,岂不可以为不孝乎?”孔子曾说:“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讲的也是这个意思。

②要敬养父母。敬养父母即是“敬爱”、“奉养”父母。儒家倡导对父母首先要“敬”。古之人有言曰:“衣与!繆与!不女聊。今夙兴夜寐,耕耘树艺,手足胼胝,以养其亲,无此三者,则何为而无孝也?”如果对父母的行为不恭敬,言语不和逊,面色不柔顺,即使早起晚睡,耕耘栽种,十分辛苦劳累来奉养父母,也不会成为孝子的。孔子还在回答子夏问孝时说:“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这里是说,如果只养活父母,对父母不尊敬,即是每一顿都给他们酒肉吃,也不能算做到“孝”。孝顺不但要奉养,更要尊敬。这种援“敬”入“孝”的思想,拓宽了孝道的内涵,使一般的亲缘血亲关系规定上升为规范化的道德情操。

③要“承志”、“立身”。“承志”是指子承父志。这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也是儒家提倡的孝的内容之一。孔子认为,继承父志是“孝”的一个重要内容。孔子说:“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父亲在世的时候,要观察他的志向;父亲逝世之后要观察他的行为,如果他对父亲志向和优点长期坚持下去,就可说是做到“孝”了。一个尽孝道的人应该继承,弘扬父辈们

的美德。陆游的《示儿诗》说明，陆游希望他的后人一定要实现国家的统一，“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勿忘告乃翁”，这种充满高度爱国热情的父志，是完全应该继承的。当然，社会生活是多样的，不一定每个人的父母都留遗志要求儿女们去完成，但是，有的父母确实有未完成的事业，需要儿女们去完成，这是儿女们不能推卸的责任。一般说来，这样的“父志”往往都是大事情。有大志留给儿女们去继承的人，他一般是大有利于国家的人。所谓“立身”，就是要成就一番事业。《孝经》云：“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孝之终也。”要想成就一番事业，首先要立志，要有自己的理想，要为理想而不断地、勤奋地学习各种知识和本领；要磨练自己的意志，要有百折不挠的精神；要爱护好自己的身体，使之保持健康，这是造就一番事业的基本条件。儿女有了事业上的成就，父母会感到高兴、光荣与自豪。凡为国家民族建功立业的人，给父母带来了荣耀，这也就是对父母最大的孝。相反，走入邪途，身陷囹圄，不顾父母之养，也给父母精神带来沉重的负担、耻辱，使父母感到痛心疾首，这就是大大的不孝了。古人说的人生“三不朽”，即“立德、立功、立言”，也应该是我们当代人的价值追求，也是对父母应该奉行的孝道。

④要“谏诤”。古人主张子女要顺从父母，但不是绝对的服从，父母有过错时还得要谏诤。《孝经》专列《谏诤章》，可见，《孝经》是坚决反对盲目地顺从父令，在父母不义的时候，不仅不能顺从，反而应该谏诤父母，使其改正不义，而合于义。父母与子女在人格上是平等的，父母有不对之处或错误之处，要子女提出来。服从的只能是道德、法律与真理，如果父母做了不道德的事情，犯法的事情或者与常理相悖谬的事情，一定要进行劝谏，劝其改正；否则，无原则地顺从使父母陷于不义或违法的境地，就是不孝。社会生活的准则是道德与法律，不论是作父母，还是作儿女，都应该遵守。

⑤要慎终追远。敬养父母与谏诤都是事生的内容，孝的完成还有送死的内容，曾子将其归结为慎终追远。慎终是父母死亡的丧葬作为，追远是父母死后的祭祀仪礼。《孝经》专列《丧亲章》，置于全经文末。孔子认为“事死”有两个方面：一个葬之以礼，一个祭之以礼。孔子主张“三年之丧”，主为其是“天下之通丧也”。他把“祭祀”作为治理国家的大事之一，认为祭祀的核心是要“敬”，要“祭思敬”，做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由此可以看出，孔子的“慎终”是谨慎地对待父母的死亡，即装殓、埋葬必须以诚信的态度对待，不要有后悔；“追远”，要以恭敬的态度进行祭祀。这样，民众的德行就自然归于忠厚了。孟子认为，在安葬自己的父母的用度上，要与自己的财力相当。他说：“自天子达于庶人，非直为观美也，然后尽于心”，讲的就是这个意思。儒家的“慎终追远”里的那些繁琐的祭祀仪式及带迷信色彩的祭祀活动，今天已经不宜提倡了，但是采取适当的文明方式追念先辈，对那些对国家、民族有重大贡献的政治家、思想家、科学家、军事家、发明家以及民族英雄，在他们的诞辰时，召开纪念大会，表示对他们的追念仍是有意义的。对于父母和亲人的追念，也是应该的、必要的。

(2) 中国传统孝文化的社会功能。孝文化的基本价值，为人们所普遍接受。孝文化正面的、积极的影响与作用，其社会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孝文化肯定人子孝顺父母，是人应具的基本道德，认为不孝子孙与禽兽无别，甚至连禽兽都不如，对于提升中国人的道德情操，培养尊敬父母的良好社会习俗，起到了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其二，孝文化强调孝要发自内心，出自真情，表现出敬诚，有助于培育人的道德真诚性，反对道德的虚伪性。而唯有真诚的道德才是美的、善的东西；其三，孝文化

肯定孝对治理国家天下的作用，这是古代儒家以德治国思想的具体化与升华。虽然古代社会从未有过真正的以德治国，但以以德治国的观念毕竟看到了道德对政治的作用，肯定了道德对解决人际矛盾、社会矛盾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古代的政治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其四，孝文化主张父母不义时，予以谏诤，从义不从父，将道义置于亲情之上，这有助于克服亲情大于法制的陋习，养成道义、法制高于亲情的习俗，使社会公义不至于被不合于义的亲情所损害；其五，孝文化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说法，固然有其值得商讨之处，但对古代中华民族的延续，人口的繁衍，有着积极的作用。一个民族的发展史，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父子代代相传的历史，一个家庭，一个民族这种相续中断了，家庭、民族也就消失了。中华民族一直人口昌盛，许多姓氏延续几千年，孝文化可以说是功不可没的；其六，孝文化强调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更不能因为过失，给父母带来耻辱。这一方面对于保重身体健康，另一方面对安分守法的风气培养，都功不可没。中国古代养生学的发达，中国人的奉公守法、谦谦礼让的精神，都有孝文化的浸染；其七，孝文化不仅讲理论，更注重实践，强调把孝的理论落实到人的生活践行中，这不仅培育了人们践行道德的自觉性，而且，直接和睦了家庭，安定了社会。

当然，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中国的孝文化受历史、时代局限，也有不少消极成份。所以，对于孝文化，我们应做好其批判继承的工作，批判剥除其消极成份，肯定弘扬其有价值的成份，为今所用。

### 三、中国传统孝文化的合理内涵与当代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剥离孝文化中服务于当时社会政治的封建糟粕，吸取其一般意义上的合理内核，对加强和改进当代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

#### 1. 中国传统孝文化有利于青少年养成自爱精神

前面论述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保全身体以至发肤，是孝行的起码要求，是最初步的践行孝道。身体非子女所私有，是否能保全身体就是对父母孝与不孝的问题了。要保全身体，就得先保重身体。人的一言一行都应想到父母而小心谨慎，以免带来身体的祸害。保全自己的身体还有更深层的意思，那就是不要使自己生病，更不能陷自己于不义而使父母担惊受怕，也就是说保全身体、保全名望是为了不要给父母增加精神负担。

这些对当代青少年具有深远的教育意义。当代青少年普遍存在情感脆弱、承受挫折能力差等问题。这与许多青少年是独生子女，平时在家娇生惯养，少受锻炼不无关系。一旦这些人出现生活没有目标，了无情趣；恋爱失败或表白时被拒绝等情况，他们所采取的措施有可能是很极端的：以各种形式了结生命：上吊、投水、跳楼、割脉等等，这种情况并不少见。强化对青少年孝文化的教育，让他们全面、透彻地了解孝的内涵，在现实生活中培养自爱精神，并能在实践中践行孝道：保全自己的身体，学习优秀不让父母担心，学以致用、建功立业为父母争光。全面理解孝文化，培养自爱精神，并在实践中践行孝道，当代青少年的许多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 2. 中国传统孝文化有利于培育青少年的敬养意识

了解了中国传统孝文化，当代青少年敬养父母的意识会进一步的增强。我国古代十分重视对父母的奉养，“生则养”。奉养父母是作儿女的重要义务。所谓“养”，就是要保证父母的物质生存条件，使

他们不饥不寒。在城市里，原先有工作的老人，多少都有点退休工资，大部分老人，基本生活没有问题。在农村，情形就大不一样了。老年农民夫妇的生活几乎全靠儿女供养，所以，“养”在农村就成了老年人生存的大问题。现在，农村不孝顺父母、不奉养父母的人很多，这些忤逆的儿女们应该受到道德的谴责和法律的惩罚。当然，不是说城市里就没有奉养的问题。即使父母有生活费，不愁吃穿，子女也应该关心父母。有一个歌词上唱的：“常回家看看”，回家不应该只是去吃喝一顿，而应该回家关心他们的生活，看看他们生活得怎样？吃的东西有没有？营养怎样？在农村中，要看油、盐、柴、米等生活必需品怎样？冬天穿的衣服、盖的被褥暖不暖和等等。使父母的物质生活得到尽可能的满足，有条件的儿女要使父母的物质生活过得更好一些。养是最基本的，不能只养不敬，只养不敬也被视为不孝。

### 3. 中国传统孝文化有利于养成青少年的勤俭节约精神

在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道德中，“勤俭”是一种重要的美德。而“勤俭”这一美德显然是由孝衍生出来的。《孝经·庶人章》讲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这就是对这一关系的概述。没有人会认为一个挥霍无度的人是在践行对父母的孝道。勤俭也不是一种时尚，它是永恒的一种美德，不仅在古代，在现代更是如此。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提出的二十字基本道德规范中，就有勤俭这一美德。勤俭精神的实践也就是艰苦奋斗或说是艰苦朴素，我党主要的领导人对于此更有过精辟的论述，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胡锦涛同志不断强调的“两个务必：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在此基础上，胡锦涛同志还提出了要“勤俭建国”，将勤俭与国运联系起来：“弘扬艰苦朴素、勤俭建国的精神，坚决反对浮夸、急功近利，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大手大脚。”（这是胡锦涛同志2002年12月6日在西柏坡学习考察时的讲话）这足可见在当代青少年中弘扬这一精神意义之重大。

一个青少年能否成长，最终要看他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方面取得了多少成就，要看他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做出了多少贡献，还要看他的道德品质达到了怎样的高度。如果没有勤劳俭朴的品德、艰苦奋斗的精神，他就不可能有所作为，不可能做出贡献，也不可能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一句话，他就不可能成为于国家、社会、人类有用的人才！

### 4. 中国传统孝文化有利于增强青少年的自强不息精神

孝是中国传统美德的元德，“刚健有为，自强不息”自是它的应有之意。前文论述的要“承志”、“立身”就是它的理论基础。要继承先祖遗志，要建功立业，在实践中就要做到自强不息。“刚健有为、自强不息”作为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之一，是人们处理各种困难的总原则，是中国人的积极的人生态度的最集中的理论概括和价值提炼。在当代更是如此，在二十字基本道德规范中，自强也是基本美德之一。胡锦涛同志在欧美同学会成立90周年庆祝大会上讲话时，提出三点希望，有两点涉及“承志”、“立身”：第一要与时俱进，发愤学习，立志成材，成就一番事业；二要为国服务，建功立业。这两点不仅适用于留学人员，也适用于当代青少年。

用积极的入世精神引导青少年树立自强不息的进取观。代表中国传统文化主流的儒家哲学思想，极力主张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生活态度，极力提倡有所作为的入世精神。主张入世价值、人生目的在现世而非来世，人活着就要勤奋学习，实现“立德、立功、立言”，主张“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种传统文化精神，熏陶和影响当代大学奋发向上，热爱生命，珍惜生

命，自强不息地建立辉煌的功业。当代的青少年正处于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伟大的事业正需要树立这种积极的入世观来引导他们积极地全身心地投入到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大潮中去，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奉献自己的青春和智慧。此外，积极的入世观能为当代青少年们克服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打下良好的心理基础，鼓舞他们披荆斩棘，勇于开拓。

#### 5. 中国传统孝文化有利于青少年构建和谐人际关系

孝是当代青少年形成和谐人际关系的价值渊源。青少年的人际关系不外乎指与长辈的关系、师生关系、兄弟关系、朋友关系、同学关系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一切人际关系均是以血缘宗法的基本精神得以展开的，从而使孝成为古代社会一切人际关系得以建立的精神价值基础。从客观的人际关系来看，中国文化认为父子关系是最为重要的，通过父子关系直接体现了子孙与祖宗的关系。兄弟关系还是因为双方均是父母所生，夫妻关系也是为了延续宗族的生命而得以建立的，家族、宗族、亲戚等关系均是基于血缘关系而发生的。师生关系是精神关系，老师是精神生命之所出，因而对待师也要像对待父一样。朋友关系也是以道交之。君臣政治关系更是与父子关系有类似的精神机制，因而才有君父和臣子之称。乡里邻里等关系也是因为我们同生同长于一个地方。总之，在古人看来，一切关系均是基于孝而发生的。从精神机制上看，孝文化就讲求一个“推”字，要推及于人，要行忠恕之道，如果说将父母之爱敬，对兄长之尊重（即孝悌）精神推及于人，那一定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从而处理好一切人际关系。如此，不仅会和睦九族，以亲乡里，而且会以君为父而忠君，以民为本而爱民，由追孝祖宗而爱国，以师为父而尊师，以长老为父兄而敬老尊长，因业务职务而顺上，因同事同学而友长等等。

思想道德建设是做人的工作，个案的处理要有一定的理论指导，若我们从孝道这一比较新的角度来着手时，将“推己及人”内化为青少年处理人际关系的自觉意识，那么，许多困难便就迎刃而解了。

#### 6. 中国传统孝文化有利于青少年养成爱国主义精神

在践行对家、对社会的孝道之后，还要对民族、国家行大孝，这个大孝，就是爱国主义。爱国主义是孝文化的升华，也是孝文化的精华。爱国主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中一个永恒的主题。

（1）孝是爱国心的根源。中国人的爱国心不仅包含着对故乡土地的情感，而且包含着对祖先的崇拜。中国人不管走到世界哪里，都称自己是炎黄子孙，爱国也就是爱祖，这也是家国同构血缘文化的主要特色。在中国，爱国心与孝联系在一起或者说孝是爱国心的根源。故强化孝文化教育，有助于培养青少年爱国主义精神。祖，作为人际关系的一种称谓，唐代著名学者孔颖达疏《诗经·大雅·生民》序时说：“祖者，始也，己所以始也。自父之父以上皆得称焉。”那么“祖”与“国”又如何联系在一起的呢？我以为这是从“祖”兴思，由孝发脉的。“祖国”是从“祖籍”——祖先居住占籍生存养息的方域——中演变而成的。从某种意义上说，“祖国”原本相对于身在异域的后代子孙而称其先祖所籍之国的。离开祖籍地的人称自己的国家为“祖国”，这更是带有念祖与爱国的感情色彩。爱国即热爱祖国，缘亲祖而爱国。爱国思想是亲亲感情的连锁效应，爱国主义是孝意识的演延结果。说祖国缘祖而称，爱国是孝意识的演延结果，其又一佐证是古来还有“父母国”、“父母之邦”的说法。我认为，“父母国”、“父母之邦”，即言父母所在方域、所在之国，也就是指自己所“根”之国，犹如“祖国”。

（2）孝的泛化使尽孝事功直接成为爱国兴邦的实际行动。所谓“泛孝”，即是孝之意的扩展，将亲

亲之爱延伸到非亲亲的领域。《孝经》中的天子之孝、诸侯之孝这类的五等之孝说，就已体现了这一思想倾向。因为儒家所鼓吹的孝，其要义在于使父母安康快乐，为此子女的行为必须符合社会规范，共行为爱到社会赞誉，方才会使父母在心理上感到极大安慰。此诚如《孝经·开宗明义章》所说：“扬名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为了扬名后世，就必须兢兢业业，克己复礼，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孝的悦亲含义，使得亲亲转化为社会尽责，孝成为“大公”的原始动力。经此转换，孝显然已超越了其固有的血缘圈了，是有益于社会为其旨归的。

《孝经》中所讲的五等人之孝，从其宽泛的意义上讲，也就是社会各个阶层，各个职业的人只有尽本分，努力工作，做出成绩，这都是孝了。这和我们今天所讲的爱国主义要落实到每个人的实际工作中去，为建设祖国，保卫祖国而尽心竭力的含义是一致的。故而，孝文化有助于当代青少年爱国主义精神的培养。

#### 四、结束语

孝道是中国传统最重要的美德之一，在所有的传统道德规范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人类文明不管进化到何种程度，孕育、出生、成长、衰老直至死亡，这一过程乃是一切正常人的必由之路。从这个意义上讲，孝道就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在传统中国社会和文化中，孝具有根源性的重要作用。孝在中国文化中，有广泛的文化综合意义，它不仅是一种亲子间的伦理价值观念与规范，而且包含着宗教的、哲学的、政治的、法律的、教育的、民俗的、艺术的等诸多文化意蕴，可以说是中国文化的一个核心观念与首要文化精神，是中国文化的显著特色。因而，传统的中国文化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称为孝文化；传统的中国社会，更是奠定于孝道之上的社会。

中国孝文化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由于它在中国文化中的始发性特征，对其进行研究，有助于我们全面深入把握中国文化的本质特征，有助于我们正确继承祖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如何借鉴中国传统孝文化精华作为教化之本的经验，以资于当代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正是本文的主旨所在。

思想道德教育是做人的工作，由于人的个体差异，因而又是一项复杂、艰辛的工作。尤其是当代青少年这个思维活跃、个性强、对国家未来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特殊群体，如何加强与改进其思想道德建设，是每个教育者所必须面对和思考的。

弘扬中国传统孝文化，将其精华内化为当代青少年的自觉意识，使当代青少年形成“孝”的观念，对于加强与改进当代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具有巨大的作用，这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正本清源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7月版。
- [2] 陈忠译注：《道德经》，吉林文史出版社1999年3月版。
- [3]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齐鲁书社，1996年7月版。
- [4] 谢宝耿：《中国孝道精华》，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1月版。
- [5] 万本根、陈德述主编：《中华孝道文化》，巴蜀书社2001年10月版。



- [6] 肖群忠：《孝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版。
- [7] 邹昌林：《中国礼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5月版。
- [8] 黎鸣：《中国人性分析报告》，中国社会出版社2003年2月版。
- [9] 茅于軾：《中国人的道德前景》，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3月版。
- [10] 翟博主编：《中国家训经典》，海南出版社2002年6月版。
- [11] 钟叔河选辑：《曾国藩家书》，岳麓书社2002年3月版。
- [12] 王豪杰主编：《思想道德修养》，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8月版。
- [13]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专题读本），研究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 [14] 张耀灿、郑永廷等：《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学》，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15] 王章煌：《传统文化与现代青年》，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2月版。
- [16] 王成：《传统文化与当代个人道德修养》，《东岳论丛》2001年第1期。
- [17] 韩克玉、曲振霞、于明梓：《传统文化对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影响》，《山东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9期。
- [18] 史康健：《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爱国主义精神》，《广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郭云芳：福建省团校培训部讲师

通信地址：福建福州福建省团校培训部

邮政编码：350007

责任编辑：木新月、路得

[\[返回页首\]](#)[\[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mailto:louke11@yahoo.com.cn)

